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9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沈羣哲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（113年度執字第3504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所指之法院，係指諭知科刑判決，即具體宣示主刑、從刑之法院而言。又倘係向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為異議之聲明者，難認適法，受理聲明之法院應予駁回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依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沈羣哲（下稱受刑人）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，係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504號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。

(二)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原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13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，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，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3504號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乙節，有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卷宗核閱無

01 訛。是諭知該裁判即科刑判決之法院，應為臺灣高等法院臺
02 中分院，受刑人誤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葉靜瑜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